

對李柱銘的回應

宗小莊



李柱銘「黨大還是法大？」的提法具有明顯的誤導性。他試圖以「黨」來影射中聯辦，是別有用心。其實，這是香港末代港督彭定康的慣用伎倆。他寫了幾種回憶錄，一提到香港新華社，就會「黨社」不分。現在李氏也一樣「黨辦」不分，就是要混淆邏輯關係，攻擊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特區事務。

4月17日李柱銘在明報副刊發表《黨大還是法大？》一文，對筆者在文匯報刊出《正確理解中聯辦在港職能》作了回應，他幽默了一下說，筆者所謂的「正確理解」，卻一點也不正確云云。

李柱銘混淆邏輯攻擊中央干預香港事務

在李氏看來，筆者說，「中央政府不等於中央政府各部門」、「中央政府各部門不等於中聯辦」的意見是錯誤的。如果這是錯誤的，則根據孔子他老人家在《論語·子罕》提出的「叩其兩端」分析事物的方法，「中央政府等於中央政府各部門」、「中央政府各部門等於中聯辦」的看法就是正確的。既然A=B，B=C，那麼A=C，C=A。

這是不是李氏所要的答案呢？恐怕也不是。因為按照李氏A=B=C的代入法，則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1款規定的「行政長官由中央政府任命」，可以改為「由中央政府各

部門任命」，或「由中聯辦任命」了。據說李氏當年參加過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不至於不知道中央政府不等於中央政府各部門，也不等於中聯辦的道理吧！

為什麼資深大狀會犯這樣簡單的邏輯錯誤呢？原因在於基本法第22條第1款有「中央政府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的規定，李氏要把這限制套到中央政府頭上，才有如此驚人之舉，但針無兩頭利。根據一段的分析，顯然中央政府不可能等於中央政府各部門，不能任由李氏說分就分，要偏就偏。

再說，中聯辦是否等於中央政府各部門呢？筆者在文匯報發表的文章，既沒有說完全不同，也沒有說根本相同。就其名稱而言，中聯辦是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並不是基本法第24條第3款所說的中央各部門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這也是顯而易見的。

中央在港設立聯絡辦無可非議

就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而言，中央及其部門在香港設立的機構是有區別的。是否要遵守香港特區法律，還是享有豁免權，視具體情況而定：（一）外交部特派員公署。雖然該公署是外交部（屬於中央各部門）在香港設立的機構，但享有豁免權。（見基本法第13條）

（二）香港駐軍。雖然香港駐軍由中央政府（不是中央政府各部門）所派駐，但香港駐軍卻要遵守香港特區法律，也不得干預香港特區的地方事務（基本法第14條），並受《駐軍法》的約束。

（三）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設立的機構。此類機構的設立要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政府批准。（基本法第22條）

讀者可能會問，為什麼在基本法中看不到設置中聯辦的依據呢？筆者認為是有的。在基本法序言中，兩次提到中央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如果中央政府連在地方都不能設置聯絡辦公室，如何體現中央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根據《牛津法律大辭典》「主權」條的定義，「主權在國際法上是指有充分權力維護對外獨立、對內忠誠和秩序以及在領土內擁

有制定、修改和適用法律制度的最高權和獨立權」。《不列顛百科全書》「主權」條認為，「主權可以解釋為論述國家制定決策過程中的最高監督或權威和闡明維持秩序的規則（對內主權或政治主權）的一種理論」。不論從「對內主權」和「對外主權」來說，中央政府在港設立聯絡辦都是無可非議的，不必爭論的。而將原香港新華社正名而不另外設置聯絡機構，想來只是為了方便。

由於國家主權的其中一項職能就是制定全國性法律，所以行使國家主權是不必有法律依據的。但這並不意味著行使國家主權可以違反憲法和憲法性法律的原則、精神和具體規定。在法律有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下，應當先修改法律。當然，在法律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才行使國家主權，也是可以的。

李氏舊調重彈別有用心

應當指出，李文「黨大還是法大？」的標題是誤導性的。這是改革開放初期有人向當時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彭真提出的問題。憲法第5條第4款明確作了回答，「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党和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必須予以追

究」。既然憲法早就有準確而清楚的答案，筆者就不多說了，希望李氏與時俱進，不要拿「老掉牙」的問題來提問，貽笑大方了。

然而，從李氏的設問來看，他試圖想以「黨」來影射中聯辦是別有用心。其實，這是香港末代港督彭定康的慣用伎倆。他寫了幾種回憶錄，一提到香港新華社，就會「黨社」不分。現在李氏也一樣「黨辦」不分。彭氏、李氏硬要蒙混一下，含糊了事，編輯先生覺得模糊的題目在新世紀還有吸引力，也是沒有辦法的事。

最後，要提到中聯辦可否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問題，李文表示，「這個說法真的非常驚人！」還加了感嘆號。其實，這也不是甚麼新鮮事。早在香港回歸初期，中央領導人就說過這一類話。2002年江澤民在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2007年胡錦濤在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都講過同樣的話。

當然，從辯證法的角度看問題，事物具有兩面性，支持依法施政就意味着不支持不依法施政。用《論語·顏淵》的話說：「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之。」不知李氏以為如何？

三軍營月底開放 門票周日免費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解放軍駐港部隊的開放軍營活動每年均反應熱烈。為慶祝「五一」國際勞動節及香港回歸祖國、駐軍進駐香港15周年，進一步增進香港社會各界對駐軍的了解，加強相互溝通與交流，駐港部隊將於4月28日和29日對外開放昂船洲軍營、石崗軍營和新圍軍營，其中女子特戰隊員將參加部分演練內容，歡迎廣大香港市民和社會團體前往參觀。

是次軍營開放計劃，向香港市民和社會團體發放參觀券共28,000張，其中昂船洲軍營、石崗軍營各10,000張，新圍軍營8,000張。

參觀券將於4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在全港6處設點派發（見表），每位香港市民憑身份證，可最多領取4張參觀券；每個社會團體憑團體證明文件和領取人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可最多領取10張參觀券。參觀券以先到先得形式派發，派完即止。各發放點亦會設立「70歲以上長者及殘障人士綠色通道」。

昂船洲觀獵人戰鬥 據悉，昂船洲軍營將於4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2時向公眾開放，活動包括升國旗儀式，軍樂隊列表演，拳術表演，軍樂隊列表演，拳術表演，槍械團體操表演，車輛原地調頭表演，獵人戰鬥表演，參觀艦艇模擬訓練，單兵激光模擬對抗訓練體驗，文藝演出，武器裝備展示，參觀連隊生活設施，駐軍15周年成果展，小菜糕點製作。

新圍演練城市巷戰 新圍軍營於4月29日下午2時至5時開放，節目包括升國旗儀式，軍樂隊列表演，拳術表演，槍械團體操表演，車輛原地調頭表演，城區激光模擬對抗和陸空協同救援演練，單兵激光模擬對抗訓練體驗，文藝演出，武器裝備展示，參觀文化活動中心和連隊生活設施，駐軍15周年成果展，小菜糕點製作。



開放日參觀券派發詳情	
派發時間：	4月22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派發地點：	1. 中環軍營東門（中環愛丁堡廣場2號） 2. 九龍東軍營東側正門（九龍聯福道） 3. 槍械山軍營南門（九龍柯士甸道127號） 4. 石崗軍營北側正門（新界錦田公路250號） 5. 新圍軍營東南側正門（新界沙頭角路龍躍頭段） 6. 潭尾軍營西門（新界新潭公路東側牛潭尾路）
資料來源：	解放軍駐港部隊
製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鄉局計劃7月訪京商鄉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7月換屆在即，鄉議局執委會正式通過7月率團訪京，並成立小組研究執行，商議屆時拜會國家領導人及多個中央政府部門的交流議題。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坦言，按照過往慣例，鄉議局每逢換屆都會率團訪京，與中央交流意見，贊成交由小組負責執行。18鄉鄉委會主席梁福元說，香港一直貫徹「一國兩制」，並以《基本法》為依歸，考慮到政府正式換屆，及後9月將進行立法會選舉，鄉議局有需要訪京交流，又強調絕非「告御狀」，而是申訴民情的意見交流。

新同盟擬撐公民黨爭超選

一人政黨民協就立法會超級區議會的「入場」問題高調叫陣，聲稱以反對派實力可推出3張名單出選。在民主黨堅持派出兩張參選名單的情況下，由民主黨退黨黨員組成的新民主同盟昨日大唱反調，強調不應該只得兩個黨參與，以讓選民有更多選擇，將會提名其他「志同道合」的政黨，並會要求他們支持的超級區議會候選人，在拉票期間，與新同盟一併展開各種宣傳工作。

該黨召集人關永業昨日在記者會上稱，目前只有民主黨及民協已取得足夠提名，但該兩個政黨於兩年前的政改討論過程中選擇妥協，若在稍後的反對派協調過程中，繼續排擠其他政黨，就更突出超級區議會議席是為民主黨及民協度身訂造，令人質疑兩黨當年匆忙地支持政改方案，是以自身利益凌駕於民主運動的利益。

迫民主黨只派一隊出選 另一名召集人范國威指出，為達至



新同盟強調反對派不應只得兩個黨競逐超級議席。

拒「大和解」「人力」玩杯葛

反對派為能搶先與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會面，各懷鬼胎，更分別動用「代表反對派」名義發出邀請。在反對派「打鑼打鼓」宣布，將於本月23日與梁振英會面之際，人民力量昨日舉行記者會，指收到候任特首的邀請，於下星期一（23日）連同勞工界議員李鳳英及銀行界議員李國寶，與梁振英會面，但經過圈子選舉，在行為上不斷加強小圈子選舉的認受性。他更指，包括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提出的「不排除與梁振英政府建立工作關係」，副主席劉慧卿表示「民主黨在許多方面議題是可以有合作空間」，都是向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釋善意，甘作政治花瓶。



人民力量宣稱拒絕接受梁振英邀請會面。

圈子選舉，在行為上不斷加強小圈子選舉的認受性。他更指，包括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提出的「不排除與梁振英政府建立工作關係」，副主席劉慧卿表示「民主黨在許多方面議題是可以有合作空間」，都是向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釋善意，甘作政治花瓶。

反對派彈劾煲叻 撈立選本錢

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接受「富豪款待」、涉嫌收受利益一事仍未告一段落，反對派正醞釀在立法會對曾蔭權提出不信任動議和彈劾議案，趕在9月立法會選舉前撈取政治籌碼。其中，公民黨議員陳淑莊今日會代表反對派對曾蔭權提出不信任動議，她聲言自己「對事不對人」，稱希望動議能對未來的特首有所警惕，似乎是「醉翁之意」。陳淑莊昨日在電台節目中稱，今日會代表反對派在立法會大會中對曾蔭權提出不信任動議，是首次有立法會議員對行政長官提出不信任動議。

陳淑莊認向未來特首示威 有人認為曾蔭權離任在即，實在沒有必要「勞師動眾」，陳淑莊稱，「今次整個不信任動議其實是給下一任特首和以後的特首一個警惕，不要以為你站出來話事，我們便會聽你講

的說話」。節目主持人即問到曾蔭權是否「祭品」，陳淑莊難掩笑意地說：「那……又未至於」。出席在同一節目，稱將對曾蔭權啟動彈劾機制的工黨主席李卓人即急忙澄清，聲音反對派不是拿曾蔭權來祭旗，但過去有些前公務員在臨近退休時犯了小錯而被革職，賠上退休金、長權等福利，他反問如果因為曾蔭權即將退休便輕易放過他，怎樣對得住那些前公務員：「做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個是最基本的原則，他本身有這個行為，就應該為事件付出責任、代價。」

抽水機會李卓人益自己友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謝偉俊較早時候亦曾要求立法會對曾蔭權啟動彈劾機制，但因未獲足夠議員支持而無疾而終，不支的是次突然重提彈劾的李卓人。被問到是否雙重標準，李卓



李卓人（左）與陳淑莊接受電台訪問時一臉得色。

人連忙解釋：「他的彈劾好簡單，只是說嚴重瀆職就完了，沒有說明事件內容，沒有說明控罪。」他又提到今明兩日會與其他反對派人士商討還有哪些字眼需要修改。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